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張靖怡

電話：753-1817

電子信箱：milu522@email.chcg.gov.tw

受文者：彰化縣芳苑鄉育華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月16日

發文字號：府教特字第109001510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國民中小學學生經法院裁定收容於觀護所之中輟通報及復學處理流程圖1份(電子檔共1個)(0015107A00_ATTCH1.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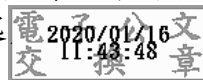
主旨：轉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民中小學學生經法院裁定收容於觀護所之中輟通報及復學處理流程圖」，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9年1月13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80152976A號函辦理。
- 二、請貴校依此處理流程圖辦理是類學生中輟通報及復學輔導相關事宜。

正本：本縣各國民小學、本縣各國民中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輔導室 收文:109/01/16



1090000150

有附件